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7,897,742.73	2,429,820,280.0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596,809.51	1,503,052,803.06	3.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3,956.45	-62,713,888.04	177.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945,946.80	248,937,858.00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44,006.45	50,093,440.29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48,516.82	49,523,927.56	1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43	增加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7.68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551.95	财政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5.40	其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19	
所得税影响额	-165,163.21	
合计	495,489.6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质押 / 1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5.50	0	无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	20,000,000	无	其他
何晓菁	6,600,000	1.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177,955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0.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金丰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763	0.49	0	未知	其他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2,112	0.49	0	未知	其他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6,483	0.4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何晓菁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177,955	人民币普通股	4,177,9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0		
中金丰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46,76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2,112	人民币普通股	1,942,112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6,483	人民币普通股	1,716,4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1,273,973.23	208,778,378.22	-28.32	支付税金、工资等所致
应收票据	793,797.79	1,648,835.71	7.71	
应收账款	85,794,036.96	1,09,900,412.27	28.10	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752,389.60	1,802,058.74	2.83	
在建工程	83,201,072.49	145,762,878.19	75.23	在建办公楼、博物馆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68,778,643.44	267,913,134.44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920.25	5,096,650.00	175.66	购置设备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394,000,000.00	364,000,000.00	-7.61	
预收款项	42,711,041.07	46,559,326.65	9.01	
应付职工薪酬	24,810,553.97	16,169,190.69	-34.83	支付2015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8,548,850.67	36,586,070.19	-37.51	缴纳2015年度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0,708.19	8,065,451.29	14.23	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041,212.42	27,127,969.93	12.84	广告投入、品牌宣传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831,042.58	20,751,098.41	10.20	各项费用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32,705.34	4,123,180.38	62.80	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31,122.02	1,383,771.35	-76.67	应收款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1,506.89	778,068.22	-21.53	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5.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09,732.97	292,655,848.60	27.90	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243.02	2,462,803.29	-1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57,543.12	137,911,039.27	-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1,934.34	76,968,966.20	3.59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8,465.00	100	收到柯岩厂区拆迁政府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78,474.80	96,821,611.44	-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645.50	422,706.62	-1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9,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0	165,000,000.00	-27.15	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70,000.00	195,000,000.00	6.05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的基础上,2016年1月8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会稽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补充和完善,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2016年2月6日,鉴于2015 年受高端消费低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受到一定冲击, 未来市场环境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和唐宋酒业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发布了《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4关于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的进展情况

公司柯岩厂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红旗村,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 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5]18 号)及相关拆迁政 策规定,经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审核会议纪要[2015]15 号、绍兴 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会议([2015]80 号)同意,拆迁单位柯岩 管委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柯岩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厂区集聚的工作进程。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会稽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会稽山关于公司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同日披露了《绍博拆评(2015)022-2号:会》、《绍博拆评(2015)022-3号:会》、《绍博拆评(2015)022-1号:会》、《会稽山:资产评估报告书(香林大道项目)》、《会稽山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2月中旬,柯岩厂区涉及香林大道项目占地面积20568平方米【详见《绍博拆评(2015)022-1号:会稽山房地产评估报告(香林大道项目)】】的房屋建筑开始拆迁。本报告期内,该地块的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5月上旬完成。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该地块的拆迁补偿款26,338,465.00元。截止目前,柯岩厂区涉及拆迁的另外两块占地30768平方米【详见《绍博拆评(2015)022-3号:会稽山房地产评估报告(路西拆迁)】】和52060平方米【详见《绍博拆评(2015)022-2号:会稽山房地产评估报告(路东拆迁)】】地块的拆迁工作尚未正式开始。

鉴于柯岩厂区拆迁协议签订之前,会稽山已经提前做好了柯岩厂区拆迁事宜对公司影响的相关应对方案,截止目前,原柯岩厂区的生产线已搬迁至华舍厂区,柯岩厂区已经腾空,因此,本次公司柯岩厂区拆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5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11 年3 月从精功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2,0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7)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和第(6)条承诺。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9年8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1全2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登无论是名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公司回购股份义务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所持股份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参加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产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二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承诺期限:2016-1-13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持有会稽山的股票;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股票自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承诺期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3.6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04-27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6—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翁桂珍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6-0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非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0.11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 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5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00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 元;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为自解禁日起计算至股权登记日。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